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關連交易
放棄行使中集同創增資的優先認繳出資權

放棄行使中集同創增資的優先認繳出資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3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集同創(本公司參股公司)現有股東中集投資、中集技術、深圳安瑞科、萃聯消防及深圳齊力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中集同創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62,100,500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三十四條，作為中集同創的股東，本公司在中集同創新增資本時有權優先按照實繳出資比例認繳出資(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優先認繳出資的除外)。據此，本公司對中集同創的增資擁有優先認繳出資權。

於2022年3月24日，董事會已決議批准本公司放棄行使中集同創增資的優先認繳出資權。萃聯消防及深圳齊力亦放棄行使中集同創增資的優先認繳出資權。緊隨中集同創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的中集同創股權將由10%稀釋至5.52%，其仍為本公司參股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約55.50%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集投資、中集技術、深圳安瑞科及萃聯消防為中集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屬於中集的聯繫人。因此，中集、中集投資、中集技術、深圳安瑞科及萃聯消防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深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約55.50%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集投資、中集技術、深圳安瑞科及萃聯消防為中集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公司與中集投資、中集技術、深圳安瑞科及萃聯消防均構成關聯關係。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本次放棄中集同創增資優先認繳出資權構成關聯交易。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交易亦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無需經過有關部門批准。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3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集同創（本公司參股公司）現有股東中集投資、中集技術、深圳安瑞科、萃聯消防及深圳齊力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中集同創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62,100,500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三十四條，作為中集同創的股東，本公司在中集同創新增資本時有權優先按照實繳出資比例認繳出資（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優先認繳出資的除外）。據此，本公司對中集同創的增資擁有優先認繳出資權。於2022年3月24日，董事會已決議批准本公司將放棄行使中集同創增資的優先認繳出資權。萃聯消防及深圳齊力亦放棄行使中集同創增資的優先認繳出資權。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日期：2022年3月2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本公司、中集投資、中集技術、深圳安瑞科、萃聯消防及深圳齊力

新增註冊資本的認購：根據增資協議，中集投資、中集技術及深圳安瑞科將以現金合計人民幣187,517,500元增資中集同創，其中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62,100,500元，計入資本公積人民幣25,417,000元。

具體如下：

中集投資

中集投資現金出資人民幣148,428,400元（其中人民幣20,118,800元計入中集同創的資本公積）。

中集技術

中集技術現金出資人民幣27,920,800元（其中人民幣3,784,500元計入中集同創的資本公積）。

深圳安瑞科

深圳安瑞科現金出資人民幣11,168,300元（其中人民幣1,513,700元計入中集同創的資本公積）。

增資金額的釐定基準

中集同創股權估值為人民幣231,360,600元，認購中集同創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價格為約人民幣1.16元。中集同創的股權估值乃參照獨立估值機構基於2020年12月31日評估基準日中集同創的股權評估值（資產法）、結合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間中集同創歸母淨資產賬面變動額後確定。增資金額的定價政策和定價依據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則，以市場化原則為基礎，經訂約方協商後確定，本次中集同創增資金額的定價公平合理。

如本公司不放棄中集同創本次增資的優先認繳出資權，則所需支付的金額為約人民幣20,835,300元。

增資協議的生效條件

增資協議在以下條件均滿足之日起生效：

增資協議已經各方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各方公章。

增資金額的支付及交割

根據增資協議，中集投資、中集技術及深圳安瑞科應在增資協議簽署生效且中集同創完成工商登記變更手續的條件下，最遲不晚於2022年6月30日分別一次性向中集同創支付增資款。中集投資、中集技術及深圳安瑞科按增資協議約定足額繳納增資款之日為本次增資的交割日。

中集同創的股權結構

假設增資協議項下生效條件均已達成，則中集同創於增資完成前後的出資情況和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增資前		增資後	
	向中集同創 出資 (人民幣元)	持有 中集同創 股權 %	向中集同創 共出資 (人民幣元)	持有 中集同創 股權 %
中集投資	70,000,000	35%	198,309,600	54.77%
中集技術	50,000,000	25%	74,136,300	20.47%
深圳安瑞科	20,000,000	10%	29,654,600	8.19%
本公司	20,000,000	10%	20,000,000	5.52%
萃聯消防	10,000,000	5%	10,000,000	2.76%
深圳齊力	30,000,000	15%	30,000,000	8.29%
總計	<u>200,000,000</u>	<u>100%</u>	<u>362,100,500</u>	<u>100.00%</u>

緊隨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的中集同創股權將由10%被稀釋至5.52%，其仍為本公司參股公司。

有關中集同創的資料

中集同創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鋼材及鋁材產品金屬供應鏈管理及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中集同創10%的股權，其為本公司的參股公司。

下表載列中集同創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7,250	27,025
除稅後淨利潤	6,057	23,934

根據中集同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淨資產為約人民幣263,737,327.11元。

放棄中集同創增資優先認繳出資權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中集同創增資金額是用於中集同創分別收購中集投資、中集技術及深圳安瑞科所持有的中集匯傑全部股權，及中集投資所持有的鐵中寶全部股權，以增強中集同創對中集內部類似業務的管理，不涉及本公司。與當前主營的金屬供應鏈業務相比，中集同創後續計劃拓展的鋼材加工件（主要為海洋工程鋼結構加工件）批發進出口業務、焊接／化工材料及勞保裝備採購銷售業務與本集團的協同性相對較弱。鑒於此，本公司放棄了本次中集同創增資的優先認繳出資權。

緊隨中集同創增資完成後，本公司仍將持有中集同創5.52%的股權、在中集同創董事會席位將維持不變，與中集同創在主營業務方面將繼續保持良好協同關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放棄增資優先認繳出資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未來主營業務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半掛車與專用車高端製造企業，在全球主要市場開展七大類半掛車的生產、銷售和售後市場服務；在中國市場，本集團是具有競爭能力和創新精神的專用車上裝生產企業，同時也是輕型廂式車廂體的生產製造企業。中集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約55.50%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集

中集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於深交所上市。中集集團是全球領先的物流及能源行業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道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業務、物流服務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等。

有關增資協議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中集投資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中集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股權投資與管理。

中集技術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中集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創新業務產業投資。

深圳安瑞科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中集安瑞科（香港股份代號：3899）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集間接擁有其約67.60%權益，主要經營投資控股。

萃聯消防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萃聯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消防及救援裝備（含消防車）、器材的研發、銷售、投資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查詢所悉，萃聯集團由中集間接持有約58.33%的股權，其餘17.51%、14.22%、5.59%、4.05%、0.19%、0.07%、0.03%的股權分別由Expedition Holding、深圳豐強、江雄先生、長盛國調招商計劃、蔡梓洋先生、黃煒罡先生及鄭昂女士間接持有。其中，董事曾邗先生及王宇先生分別通過弘意（珠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持有深圳豐強約1%及1.1%的股權，對應分別間接持有萃聯集團約0.14%及0.16%的股權。

深圳齊力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作為中集同創員工持股平台及經營企業管理、供應鏈管理及國內貿易。於本公告日期，中集同創董事劉斌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深圳齊力約65.07%權益，而深圳齊力其餘股權持有人列載於下圖。除以上所述，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查詢所悉，深圳齊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深圳齊力合夥人情況：

序號	合夥人信息	出資比例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1	深圳白水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由劉斌全資持有)	53.04%	1,591.20
2	劉斌	11.93%	358.00
3	高榮湘	4.31%	129.40
4	李明	4.13%	124.00
5	龔繼武	3.67%	110.00
6	丁瑩	3.40%	102.00
7	李方中	2.59%	77.60
8	吳朝生	2.59%	77.60
9	張逸	2.59%	77.60
10	孫新建	2.59%	77.60
11	王曉偉	2.33%	70.00
12	仲思	2.17%	65.00
13	羊英	1.83%	55.00
14	凌文勝	1.67%	50.00
15	黃騰	1.00%	30.00
16	深圳南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執行事務 合夥人，由劉斌持有約55.56%)	0.17%	5.00
合計		100%	3,000.00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約55.50%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集投資、中集技術、深圳安瑞科及萃聯消防為中集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屬於中集的聯繫人。因此，中集、中集投資、中集技術、深圳安瑞科及萃聯消防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的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深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約55.50%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集投資、中集技術、深圳安瑞科及萃聯消防為中集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公司與中集投資、中集技術、深圳安瑞科及萃聯消防均構成關聯關係。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本次放棄中集同創增資優先認繳出資權構成關聯交易。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交易亦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無需經過有關部門批准。

鑒於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曾邗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宇先生兼任中集及／或中集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務，故彼等被視為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麥伯良先生、曾邗先生及王宇先生已就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會議上迴避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萃聯集團」	指	Allied Best Holdings Ltd.，萃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增資協議項下中的中集同創增資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集投資、中集技術、深圳安瑞科、萃聯消防及深圳齊力於2022年3月24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有關向中集同創增資的協議

「長盛國調招商計劃」	指	長盛基金國調招商1號資產管理計劃，為於2018年3月28日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的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80年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39)上市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集安瑞科」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99)
「深圳安瑞科」	指	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中集集團」	指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
「中集匯傑」	指	深圳中集匯傑供應鏈有限公司，其分別由中集投資、中集技術、深圳安瑞科持有50%、25%及10%權益
「中集投資」	指	深圳市中集投資有限公司
「中集技術」	指	中集技術有限公司
「中集同創」	指	深圳中集同創供應鏈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股份代號：1839)及A股股份(股份代號：301039)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萃聯消防」	指	萃聯(深圳)消防裝備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xpedition Holding」	指	Expedition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2020年3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獨立估值機構」	指	國眾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各方」	指	本公司、中集投資、中集技術、深圳安瑞科、萃聯消防及深圳齊力的合稱
「優先認繳出資權」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三十四條，作為擁有中集同創10%股權的股東，本公司在中集同創新增資本時享有的權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豐強」	指	深圳豐強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深圳齊力」	指	深圳齊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鐵中寶」	指	煙台鐵中寶鋼鐵加工有限公司，由中集投資持有65%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陳波先生**、黃海澄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